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220
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2-4號

地址：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承辦人：王慧敏
電話：2420-1122#1609
電子信箱：winnie020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(請以掛號郵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禮貳字第1070074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/商號(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)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跨本市經營備查1案，經審查相關資料符合規定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/商號(負責人：杜瑞明君；地址：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2-4號；電話：02-2258-8616)107年12月6日申請書(本府收件日107年12月10日、107年12月14補件)。
- 二、旨案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暨新北市政府104年2月17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43470165號函、新北市政府104年10月26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43477411號函、新北市政府106年12月27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63689406號函及相關文件，本府准予備查。
- 三、貴公司/商號營業時請確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8條、第49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，並應善盡敦睦親鄰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責任。
- 四、申請許可(備查)事項有所變更時，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

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(請以掛號郵寄)

副本：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、本府民政處、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

市長 林右昌